

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簡章無需購買，考生請自行列印。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5.5.9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	105.6.1（三）~105.6.8（三）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繳費期限及方式	105.6.1（三）~105.6.8（三） 至郵局購買 1500 元之中華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 <u>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u> 」）後寄至教務處招生組
特種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寄繳證明文件	105.6.8（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5.7.1（五）
公告准考證編號及試場（本校電子公告欄）	105.7.7（四）
考試日期	105.7.9（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5.7.22（五）前
成績複查	105.7.29（五）前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本校校務系統確認報到狀態。	105.7.25（一）11:00 至 105.7.31（日）17:00
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 請至新生入口網查詢	105.8.2（二）18:00
正取生第二階段現場報到（學歷查驗）： 正取生須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	105.8.18（四）9:00~11:30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新生入口網網站>註冊繳費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5.8.1（一）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網址：

<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附錄一）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附錄一）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前述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於報名表勾選特種身分考生，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其筆試成績始可依各有關辦法之規定予以優待，術科及口試成績不予優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或經本校審查後發現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且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 退伍軍人：於報名時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得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加分（附錄二）；惟：

1、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依本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教育部頒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二十條規定者(附錄三)，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辦理加分。

八、相關注意事項：

(一) 曾就讀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第 8 款：違反校規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如於錄取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報考。

(三)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准憑結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如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始得報考。

(七) 考生對「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報名前，在上班時間內洽詢各招生學系確認是否符合規定。如經本校審查始發現考生報

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已繳交報名費且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請依(附表五)規定辦理。

(八) 考生務必詳閱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貳、招考系別、年級及名額（註：各學系各年級招收名額以考試當日公佈之缺額為準）

學制	學院	系別	年級	名額	備註	
日間學制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年級	1		
			三年級	1		
		舞蹈學系	二年級	0		術科測驗項目：中國舞、現代舞、芭蕾。
			三年級	3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二年級	1	招收運動種類：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	
			三年級	4		
		球類運動學系	二年級	1	招收運動種類：排球。	
			三年級	6	招收運動種類：籃球、排球、足球、羽球，名額得互為流用。	
		技擊運動學系	二年級	2	招收運動種類：柔道。	
			三年級	6	招收運動種類：柔道、跆拳道、射箭、角力、拳擊、擊劍，名額得互為流用。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二年級	3	1. 招收運動總類：直排輪、飛盤、運動舞蹈，名額得互為流用。 2. 資料審查 40%、術科測驗 60%。 3. 資料審查含在校歷年成績、特殊表現證明及自傳(含轉學動機)。	
			三年級	4	1. 分為二組： 一般生：資料審查 60%、口試 40%。 運績生：資料審查 40%、術科測驗 60%。 2. 資料審查含在校歷年成績、特殊表現證明及自傳(含轉學動機)。 3. 招收運動種類：一般生、運動績優生(飛盤、運動舞蹈)，名額得互為流用。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1		
			三年級	3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二年級	3		
			三年級	0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傳播組)	二年級	2		

		運動資訊與傳播 學系(資訊組)	二年級	1	
			三年級	2	
進修 學制	運動 教育 學院	體育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二年級	2	※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者，仍得同時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招生考試。
			三年級	12	

叁、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

(一) 請至郵局購買 1500 元之中華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後寄至教務處招生組，受款人名稱錯誤者不予受理，匯票收據自行留存。

(二) 考生如檢附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間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者(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報名費：

1、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十分之三每人為新台幣 1,050 元。

三、報名手續：

(一) 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附表一：報名表、附表二：報名表副表、附表三：切結書 (報考三年級者須填)，親筆正楷填寫。

(二) 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黏貼處，並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同式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面書寫姓名，分別粘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一張浮貼於副表製作准考證用。

(三) 依報名表正表(附表一)所勾選之報考身分繳交所需相關證件。

(四) 繳交回郵信封 2 個，貼妥 12 元郵資並自行詳填收件人(考生)姓名、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

(五) 低、中低收入戶或特種考生請加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以上各項表件(1.報名費匯票 2.報名表正表 3.報名表副表 4.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 5.切結書或其它相關文件 6.回郵信封)由考生自行依其報考身分、資格依序備妥，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 A4 之信封內，列印附表四作封面，於 6 月 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至招生組。

(七) 凡報考休閒運動學系之考生需於上述所附資料外，加附個人備審資料(在校歷年成績、特殊表現證明及自傳等)。

四、報名收件期間：6 月 1 日(三)起至 6 月 8 日(三)止(非收件期間請勿寄出，以免遺失；截止日之郵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收件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詳閱報名相關規定及備齊文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得更改報考系別及要求退費。惟如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105年6月15日(星期三)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表五)及報考人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惟需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截止收件後即審查考生資格及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格後製作准考證，並於105年7月1日寄發准考證。
- (三) 證件不齊全或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更改姓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正本)。
- (四) 報考各學系三年級應填具切結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補修學分過多，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五) 應繳驗文件中，除獎狀正本於考試當日發還考生外，成績單及各項文件影本報名後不予退還。惟錄取生於報到時，應依其報名時填報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報考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考試資格；如於錄取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於本校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 大學肄業及休、退學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轉(退)學證明，如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考生得報考一個系(組)以上，惟每報考一個系(組)均應重新填寫報名表，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 (九)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組)，遇有筆試、術科測驗或口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組)，不得因筆試、術科測驗或口試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十) 考生如報考本招生多個系(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十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日期：105年7月9日(星期六)

【考生注意】考試期間若遇發佈颱風警報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頁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考生可來電查詢。

伍、考試科目及時間

學制	學院	系別	年級	考試科目及時間				備註	
				09:00 10:00	10:20 11:40	12:00 13:30	14:00 起		
日間學制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二		專業學科： 體育原理			口試	(1)各科滿分為100分 (2)休閒運動學系：凡報考本系直排輪、飛盤與運動舞蹈項目者，需參加專項術科測驗。 (3)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資訊組)：專業學科加權x2
			三						
	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三	術科測驗				口試	
			二	術科測驗				口試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	二	術科測驗				口試	
			三	術科測驗				口試	
		球類運動學系	二	術科測驗				口試	
			三	術科測驗				口試	
	技擊運動學系	二	術科測驗				口試		
		三	術科測驗				口試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學系	二	術科測驗(倘報考一般生者免參加術科測驗)				口試	
			三	術科測驗(倘報考一般生者免參加術科測驗)				口試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二	英文	口試				
			三	英文	口試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二	英文	口試				
			三	英文	口試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資訊組)	二	英文	口試						
	二	英文	專業學科： 資訊概論						
進修學制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二	英文	口試	口試			
			三	英文	口試	口試			

陸、術科測驗：依本校招考新生術科考試辦法辦理測驗。

【術科考試辦法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考生自行下載參閱】

柒、考試地點

- 一、學科：本校行政教學大樓（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 二、術科：各專業術科場地。
- 三、口試：本校校區。
- 四、詳細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7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電子公告欄公告。

捌、錄取辦法：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體育學系：學科佔60%（學科成績 $\times 0.6$ =學科得分），口試佔40%（口試成績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舞蹈學系：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術科佔60%（術科成績 $\times 0.6$ =術科得分），口試佔40%（口試成績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三、競技運動學系：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四、球類運動學系：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術科佔60%（術科成績 $\times 0.6$ =術科得分），口試佔40%（口試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各運動種類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有缺額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運動項目。
- 五、技擊運動學系：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術科佔60%（術科成績 $\times 0.6$ =術科得分），口試佔40%（口試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各運動種類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有缺額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運動項目。
- 六、休閒運動學系：
 - （一）一般生：資料審查佔6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6$ =資料審查得分），口試佔40%（口試成績 $\times 0.4$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運績生：資料審查佔40%（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0.4$ =資料審查得分），術科佔60%（術科成績 $\times 0.6$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七、運動事業管理學系：學科佔 50% (學科成績 $\times 0.5$ =學科得分)，口試佔 50% (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八、運動健康科學學系：學科佔 50% (學科成績 $\times 0.5$ =學科得分)，口試佔 50% (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九、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學科佔 50% (學科成績 $\times 0.5$ =學科得分)，口試佔 50% (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十、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科佔 50% (學科成績 $\times 0.5$ =學科得分)，口試佔 50% (口試成績 $\times 0.5$ =口試得分)之總分，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十一、經審查符合特種考生優待辦法規定者，依其加分方式辦理。
- 十二、各項成績之得分如有小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 十三、學科、術科或口試(含分項)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十四、各系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遇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除競技、球類、技擊運動學系及舞蹈學系以術科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外，其餘各系均以專業學科原始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如專業學科原始總分又相同或無專業學科時，再依次按共同學科、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 十五、各學系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若仍有缺額時，則不予遞補。

玖、放榜

- (一) 預定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並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張貼榜單，不接受電話查榜。
- (二) 網路查榜，網址為 (<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拾、成績複查規定

- (一) 申請複查成績須使用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填妥後以通信方式辦理。於放榜寄發成績單後一星期內截止收件(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並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以便回覆。

- (二) 申請複查以通信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到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四) 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一) 時間：105 年 7 月 25 日(一)上午 11 時起至 105 年 7 月 31(日)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網址：<http://163.17.100.37>點選新生入口
- (三) 報到程序：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本校首頁「新生入口網」→點選「網路報到」→點選「新生網路報到」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1. 網路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 www.ntupes.edu.tw → 「新生入口網」 → 點選「網路報到」 → 點選「新生網路報到」 → 勾選「我已閱讀並充分瞭解告知事項(個資法)」 →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入學方式：07 轉學考(暑假)」

2. 正取生網路報到

- (1) 正取生 → 就讀 → 點選「進入報到畫面」 → 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 存檔
- (2) 正取生 → 放棄 → 點選「放棄錄取資格」 → 確認 → 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確認 → 送出
- (3) 請自行到新生入口網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3.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 (1) 有意願遞補者免填。
- (2) 無意願遞補者 → 請勾選「放棄遞補資格」 → 確認 → 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 → 確認 → 送出。

4. 正、備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之說明

- (1) 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備取生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放棄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您就讀本校權益。
- (2) 正取生未在期限內登錄，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5. 備取生遞補

- (1)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按榜單及遞補意願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2) 備取生上網勾選「放棄遞補資格」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遇有缺額時將不予通知，不得有異議。
- (3) 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均公告於新生入口網「備取生遞補專區」，備取生於遞補期限截止前，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

6. 如無法進入「新生入口」，請參考本校首頁 www.ntupes.edu.tw → 校務行政查詢(新生報到從此進入) → 最新消息之「新手上路：校務系統設定教學說明」，或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2133 或 2134 為您服務。

(四)報考本招生多個學系者網路報到規定如下：

1.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學系時僅得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學系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

不得申請更改學系別。書面放棄聲明需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

2. 正取生如同時獲備取於他學系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應先於規定時間(公告於新生入口網)辦理書面聲明放棄原先已報到學系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一學系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另一學系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學系之錄取報到資格。
3. 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學系時，本校將依缺額產生順序依序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據正取生規定擇一學系遞補錄取。
4. 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完成重複報到學系之放棄，否則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
5. 書面放棄聲明書表單請參見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五) 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7 月 31 日 16 時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七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送達本校註冊組收件為憑，始能更正。

(六) 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公告於新生入口網。

二、第二階段現場報到

(一) 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四)上午 9:00 至 11:30 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查通過後，才完成報到手續。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印本一份核驗存查。其他應繳交之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

正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學歷證件留存本校，105-1學年度開學後，畢業證書正本核退，修業證明書正本留本校存查)。
- (2)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於右上角寫上本校學號。
- (3) 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五)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簡章附表八，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製作學生證用)。

6.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九，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網路及現場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二、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

明書」(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 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 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附註：

- (一) 考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入學後，得持原校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參閱附錄六，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版本為據)辦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費 14,130 元，雜費 8,850 元，合計 22,980 元。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科每學分 1,680 元、術科每學分 1,740 元。詳細收費標準及規定請參見網頁：<http://register.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list.pthtml?Category=31>

附錄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報考三年級考生參考)

報考本校學系	性質相近學系
體育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相關學(科)系
舞蹈學系	各大專校院舞蹈學(科)系
競技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球類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技擊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學(科)系
休閒運動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醫學、護理、衛教、生命科學、營養等相關學(科)系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觀光、管理、傳播、資訊、多媒體等相關學(科)系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各大專校院體育、休閒及運動健康科學相關學(科)系

※是否為相關學系由本校認定。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摘錄第3條(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錄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四：

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10月5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進出試場規定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按時入場應考，第一節遲到逾20分鐘或其他節遲到逾10分鐘，不准入場；開始考試後，45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作答前應檢視答案卷、考桌、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生坐錯座位者，如於作答後始發現，扣減該科成績十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准考證規定

- 三、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致使照片、准考證號碼不清楚有作弊嫌疑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須持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入場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五分。

文具用品規定

- 五、違反下列二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禁止使用計算器。
 2.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

答題規範

- 六、本校各招生考試試題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書寫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鋼筆、2B鉛筆書寫。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號碼，違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2B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試場秩序規定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送交試務中心處理，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畢、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處分。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交卷規定

十三、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內考生不可自行交卷，請靜坐於座位上等監試人員收卷後方得離開考場。

十四、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每節試題必須隨答案卷繳回，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其他規定

十七、考生應遵守本校校規，考場內一律不准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不理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八、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手機應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鈴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二十一、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配合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錄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教育部104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287號函備查第3、11條

-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依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學分抵免）。
 - 四、符合本校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八、轉系生。
-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前，或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一次辦理完畢為原則。
- 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文件影本。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及編級規定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四、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學系、所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

不得少於一年。

六、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科目名稱、內容之認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審查小組認定。

二、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轉入學系不相關者，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三、本校所列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惟自入學年級起，不得少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如為該生所屬學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所屬學系得不予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始准抵免。

五、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所應修之科目，如屬各學系之專長術科，並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經所屬學系審查同意者，得予抵免；重考生不得抵免。

六、空中教學、暑期班、夜間部、進修部、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得比照辦理抵免。

七、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修得之學分，得酌情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系、所、中心同意者，得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由下列單位審理：

一、通識核心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軍護、服務教育、服務學習：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三、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學生所屬之各系、所、中心。

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且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附表需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報名表

※ 報考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報考年級 及系別	1. 二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實貼相片一張 (請勿超出格外)			
	2. 三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休閒、競技、球類、技擊運動學系請填術科專長項目：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肄業(畢業： 年 月)					
原畢業學校	專科學校 _____ 年制 _____ 科 _____ 畢業(年 月)					
請勾選報考身分及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休、退學學生		應繳交文件：1. 修業證明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在學學生		應繳交文件：1.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2.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應繳交文件：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畢業生		應繳交文件：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應繳交文件：1.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 2.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學分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大學前專科三年制課程之選讀生		應繳交文件：學分證明書			
特加種驗考證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應繳交文件：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限專科生)		應繳交文件：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特種身分考生審查 (試務單位審查)	1.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加 _____ %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加 10%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附表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報名表

※ 報考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副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報考年級 及系別	1. 二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休閒、競技、球類、技擊運動學系請填術科專長項目：_____		浮貼相片↑		實貼 相片 一張		另浮貼一張(准考證用)			
	2. 三年級 _____ 學系 _____ 組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肄業學校	大學(學院)		學系		年級肄業(畢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畢業(年 月)	
術科(口試)測驗類別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競技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球類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擊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傳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專業術科 口試	專業術科 口試	專業術科 口試	專業術科 口試	口試	口試	專業術科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備註	1. 考生請先詳細閱讀本考試簡章，報名後一概不准補件及退費。 2. 術科測驗之各項規定，請上網詳閱術科考試辦法。 3. 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考生需另填寫附表三一切結書。											

報考三年級轉學考試 切 結 書

考生 參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三年級轉學考試，如因補修學分過多，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最低畢業總學分，而須延長修業年限，無任何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註：本切結書需報考三年級之考生本人親自填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10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班別	系、所 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E-mail			
報名考生 個人帳戶	戶名(限考生本人)：		
	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報名考生 個人帳戶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代碼□□□ 局號：□□□- □□□□ 帳號：□□□- □□□□		
<p>※ 1. 欲辦理退費之考生請附：(1)退費申請書、(2)報名費收據正本以及(3)戶名為報名考生之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作為申請退費之依據。</p> <p>2. 除因資格不符、逾期寄件、表件不齊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p> <p>3. 請於105年6月15日(星期三)前，連同上述資料逕寄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統籌辦理退費，並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500元，逾期不接受退費。</p>			

試務組 勾選核定(考生勿填)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不齊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單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退費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報 考 系別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結 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注 意 事 項	<p>1. 複查期限：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p> <p>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五十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p> <p>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郵信封，寄 40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p>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 考 系別年級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 查 結 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 正取生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人 () 為貴校【學士班轉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榜單號：_____。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考 生 簽 章： _____ 確 認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 護 人 簽 章： _____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 認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學系/班別			
組 別			
名 次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親送本校註冊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學歷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	教務長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5 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學籍及成績處理之服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學號、聯絡方式(電話、地址、E-Mail)、郵局局號及郵局帳號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1) 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當事人未滿 20 歲，未成年者適用)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
榜單序號： _____
報考身分為：
茲因 _____ (事由)，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新生現場報到手續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代辦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新生現場報到手續用」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5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考試】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
榜單序號： _____ ，獲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為正取生)，
茲因 _____ 因素(請說明原由)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聲明人(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未滿 20 歲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入學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入學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士班轉學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